



应加强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力度

张璁

刚刚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这一事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的有力立法举措,赢得了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学生家长的关注和欢迎。

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一旦被泄露或滥用,往往意味着在网络空间“门户大开”。近年来,无论是网络暴力、网络欺凌还是电信网络诈骗,其间总是不难发现各类侵害个人信息的问题。

在网络高度发达的现代网络社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面临严峻挑战。一方面,由于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相对淡薄,加之“触网”年龄越来越低,其个人信息很容易被过度采集。比如手机上不少APP就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

息问题,因其具有的较强隐蔽性、技术性和复杂性,岂止是孩子,连家长一般也难以甄别预判潜在风险并提供具体的信息安全引导。另一方面,对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合法权益的侵犯,通常带有损害扩散迅速、受害范围广泛、受害时间持续、受害人数众多、受害方式隐秘等特点,导致个体维权成本高、途径少、效果差。因此,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对相关的侵权行为很多时候不仅难以发现、难以取证,甚至不敢维权、不愿维权。

我国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2019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了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对于相关责任主体如何保护儿童个人信息提出了具体要求。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也都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出了

明确要求。与此同时,不仅相关监管部门积极治理相关违法违规问题,检察机关也通过公益诉讼的方式维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合法权益。

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必须规范个人信息尤其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对此,执法司法机关需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并进一步降低相关权利人的维权成本,以此向企业和市场传达何种行为合法、何种行为违法的信号,推动平台企业更加规范运营,为整个行业划出一条不可突破的底线。同时,社会观念层面对未成年人权利主体地位及其合法权益缺乏尊重,也往往是引发不当获取、存储和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重要原因。案例是最生动的法治课,各地需要通过一个个案件的依法办理和广泛宣传引导形成社会共识,增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

护的主动性、自觉性,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老年人要学懂“四乐”

佟百成

现实生活中,许多老年人常常为自己老来力不从心而忧心忡忡,从而产生了烦恼和孤独等不正常的消极心理。

生老病死,人之常情。随着时间的推移,每个人不能总是年轻,都会逐渐变老。人老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不能正确对待老年的生活,珍惜老年这段美好的时光。笔者以为,老年人只有读懂“四乐”,晚年生活才会丰富多彩,温馨从容。

首先,要学会自得之乐。社会为老年人营造了一个宽广的天地,如琴棋书画、种花养鸟、垂钓收藏、体育运动、读书看报、游历天下……处处是老年人纵横驰骋的“第二战场”。只要融入其中,不为老来所忧,不为老来所惑,就一定能够找到属于自己的那份快乐空间,生活就会其乐无穷。其次,要学会知足之乐。有人说,知足胜过长生药,长乐好比活神仙。知足,是老年人最可贵的心态,懂得知足的人,才会不攀比,不贪恋,精心修养,心态平和,延年益寿,随遇而安,幸福快乐。再次,要学会广交新老朋友之乐。千斤难买是朋友,朋友多了路好走。朋友是每个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精神财富,朋友之间可以坦诚相见,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排忧解难,增添积极向上、催人奋进的正能量。尤其是交往年轻的朋友,能够保持不泯的童心,胸襟洒脱,有益身心健康,更有益于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最后,更要学会助人为乐之乐。老年人属于弱势群体,是全社会的关爱对象之一,常需要他人的照顾。反过来,老年人也应该多想他人,多行善事,多办好事,帮助他人,把自己全部的智慧和力量不遗余力地回馈于家庭和社会,让生命更美,让夕阳更红。

总之,天地之大,地域之宽,老年人只要用心呵护“夕阳”,感悟生活,努力践行社会,充分发挥老年人应有的内在潜能,把自己对生活的爱全部融入到稳定和谐家庭和服务社会中去,夕阳就会释放奇异的光彩。

快递不送到家也成了潜规则?

张同国

不记得快递是什么时候兴起的了,只记得以前的快递是送到家的。

近两年的快递不直接送到家,一般快递员打电话给收件人,说我是XX快递,你有件?这个时候他在等你表态,是自己来取,还是放在什么地方,或是要求送到家?我一般会回答“马上去取”。因为,放快递包裹的地方,包裹太多,放到那里再找就麻烦了。再说快递员也不容易,挨家挨户地送需要很多时间,咱们没事去取一下也无妨。

也许是人们的善解人意,惯坏了他们。有一次,快递员竟然打电话问我,包裹放在哪个格里?这意思是不能送到家了。我一听就火了,告诉他自己去取。我去了后,质问他,为什么要放到哪个格里,怎么不能送到家?

他不吱声了。我说我要投诉你,他有些害怕了。可是,我并没有投诉他,感觉他不容易,就写文章提醒他一下吧。

有些人就是不知感恩,把别人的关爱当成了理所当然,忘记了自己的职责和行业规定。我看过对快递的解释:是指物流企业(含货运代理)通过自身的独立网络或以联营合作(即联网)的方式,将用户委托的文件或包裹快捷而安全地从发件人送达收件人的门到门(手递手)的新型运输方式。

国家《快递暂行条例》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这意味着,快递员拒绝送货上门属于违反规定。

在快递刚刚兴起的那几年,快递员服务态度特别好,不但送货上门,而且等你拆包后,发现没有问题才肯走。现在不一样了,应了那句老话“一年土,二年洋,三年不认爹和娘。”忘了服务对象是自己的衣食父母,自己想怎样摆布他们就怎样摆布。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告诉我们,物极必反,快递员这样为所欲为,必然激起服务对象的不满。既然国家制定了《快递暂行条例》,就应当坚决执行。我们是法治社会,用规矩决定方圆。你想怎样就怎样行吗?

还是那句话,服务对象是你的衣食父母,是你的“上帝”。你感动了“上帝”他会帮助你,反之,你得罪了“上帝”,他也有能力“废”了你。奉劝快递诸君,还是好自为之吧。

勿让“民心工程”变“闹心工程”

闫建军

近日,某地为积极为民办实事,在冬季取暖来临之际,加大了小区取暖设施改造工程,可以说这是一项“民心工程”,必然会得到大家的拥护和赞扬。然而,在某小区,广大居民闹心了。

原因有二,一是施工方把原来供热的地下管道割断了,在三楼缓台上打眼重新安装管子,这样就造成三楼窗下本来有一人多高,人上不来,现在横上两根大粗管子,人一下就上来了,等于给小偷安了台阶,实在不安全,三楼的住户忧心忡忡。二是管道布局很不美观,几十公分粗的两根大管子横在过道和贴墙入户,占据了有限的缓台过道和墙体空间,影响了大家的正常通行不说,墙体上到处是管子,显得乱七八糟,很不好看。群众怨声载道,意见纷纷。本来是暖民心的工程,却凉了大家的心。好在当地政府领导知道这件事后,亲临现场调研,责

令施工单位立即拆除了外墙管道,停工进行了重新设计和规划。

质胜于华,行胜于言。“民心工程”不是政绩工程,也不是形象工程,“民心工程”就是要给群众办实事和办好事,是为群众解难题、除烦心事的。否则,“民心工程”就变成了“伤心工程”,不但不会被群众拥护,也损害了政府的威信和形象。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大力实施“民心工程”,这是好事,是深受群众欢迎和称赞的,这样的好事之所以得不到群众的满意和反感,是“民心工程”一味追求速度和“政绩”,没有深入调查研究,征询群众意见,不科学规划,盲目施工,不顾群众利益,脱离了民心,为群众添了堵,伤了百姓的心,这样的“民心工程”,怎能得到民心?怎能受到拥护和赞扬?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我们说,衡量一项“民生工程”是不是得民

心,一是要看是否符合群众的利益和百姓的意愿,是不是真的贴近了民心,符合了民意,给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二是要看决策上是否符合群众的要求,尤其是涉及群众生活的工程,要符合实际,不能舍难求易,怎么简单就怎么来,更不能为赶工期一味追求进度,要科学合理布局,从适用和美观上合理设计,多多广征民意、问需于民,把事情做好,实事求是的做些符合民意的事。

政之兴废,在乎民心。眼下,各行各业都在积极为群众办实事,政府的威信和形象在群众的心里不断提高,群众对政府的信赖和依靠也在不断增强,所以,我们相关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把群众地事办好、把事办实,让群众满意,这样才能把所办的事成为真正的“民心工程”,“民心工程”就不会变成“闹心工程”了。